



山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SHANY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

山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SHANY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山阴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15 号.....1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阴县 2023 年度年中调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16 号.....8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山政发〔2023〕19号.....14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山政发〔2023〕22号.....26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山阴县成立新泰、宝峰、惠安、河阳新村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山政发〔2023〕23号.....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4号.....29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5号.....41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6号.....50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7号.....55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8号.....62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及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9号.....64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总体规划》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2号.....68

【人事任免】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赵学树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山政发〔2023〕13号.....76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崔卫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政发〔2023〕18号.....77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山阴县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度山阴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山阴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的领导作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根据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朔农经发〔2023〕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一）种植业基本情况

山阴县国土面积 1651 平方公里，辖 5 镇 7 乡、197 个行政村、19.9 万人口，农村户数 67479 户，户均承包地面积 22.48 亩。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2022 年粮食总产量达 5.86 亿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85 元。2023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93.48 万亩，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87.81 万亩，其中玉米播种面积 68.26 万亩、其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9.55 万亩，粮食作物主要为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

（二）农业机械化情况

目前，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34.48 万千瓦，其中拖拉机 4891 台，种植业机械包括耕地、整地、种植、施肥、大中型植保、收获等农机具 23632 台/套。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情况

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97 家，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93 家，农机企业 15 家。以上机构拥有耕种防收各个环节需要的犁、旋耕机、播种机、收获机、大型植保等机械，具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条件。

二、农业生产托管目标

聚焦粮食、大豆油料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完成 7.7 万亩补助面积，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蓬勃发展，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市场日臻完善，真正形成县、乡、村、服务组织四级联动，达到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实现承接主体从关键环节向全程社会化服务转变。

（二）实现小规模分散经营向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转变。

（三）实现传统生产方式向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

利用。

三、实施内容

(一) 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主导产业

玉米、高粱、谷子、大豆。

2、关键环节

耕、种、收三个环节。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部门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最终的落地价以听证会会议定价为标准。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3、实施范围及时间节点

根据我县地域地貌实际种植情况，重点选取川区、支持丘陵区、覆盖全县，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在我县成片作业。2023年秋季开始实施秋收环节，2024年春季实施耕、种环节。

(二) 制定标准

1、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 基本条件

- ①具备法人资格，有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
- ②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
- ③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相应的工作制度。

④具备农业生产托管的信息收集、管理能力，服务档案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

⑤在当地农业（农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服务组织名录内，接受农业（农经）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设施设备

①设施设备应齐全配套，满足服务需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

②具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农药、肥料、农业机械等物资储存条件。

③具有人员安全防护设备。

2、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应以农户的满意度为标准。

（2）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结合收到的反馈信息，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优选服务组织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发布公告、书面申请、考察、评审等程序，原则上确定3家以上的服务组织作为托管项目实施主体。

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服务组织名单、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项目实施

1. 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环节、服务费用、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

2.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上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项目作业核实。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按照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农户与服务组织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经村委会确认盖章后进行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应聘用专业作业信息数据服务组织，安装并维护农机标准化作业系统，服务机械配备GPS定位记录仪、专业监测传感器及显示设备，信息数据服务组织负责按要求提供真实作业数据。

（五）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

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核查无异议后，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并结合服务平台数据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或委托第三方）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县政府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农业、财政部门和乡村抓好项目实施。成立山阴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统一决策、统一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建平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郭正大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麻鹏斗	县财政局局长
	李治国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李智兴	岱岳镇镇长
	龙海鹰	吴马营乡乡长
	何兴雄	玉井镇镇长
	张文达	马营乡乡长
	杨春蕾	下喇叭乡乡长
	陈晓东	北周庄镇镇长
	刘 宇	合盛堡乡乡长
	王继红	安荣乡乡长

梅丽红	薛圜圜乡乡长
尤卫章	古城镇镇长
刘 澎	马营庄乡乡长
景建彬	广武镇镇长
陈礼斌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赵丙祥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赵丙祥同志兼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听证会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乡镇分管领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代表组成。

(二) 加强服务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项目任务的实施和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做好项目规划、实施方案、技术规范等。要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业农村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资格。

(三) 加强投入监管。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

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于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决定制度。对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服务主体、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 2023 年度年中调整涉农资金 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 2023 年度年中调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 2023 年度年中调整涉农资金 整合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和《山西省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 号）文件精神，为优化财政资金

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精神为指导，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以重点项目为载体，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资金捆绑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和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三、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发挥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四、统筹范围和资金类型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涉及的中央资金部分不进行整合）。具体包括：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水利发展资金（不含“七河”、“五湖”、基建、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部分）；3、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普惠、民生和救灾部分）；6、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部分）；8、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部分）；9、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五、项目规划

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从县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可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全县共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997.317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4 万元，

县级资金 463.3175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具体项目如下：

1、整合资金 243.3175 万元，用于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建设，对脱贫户小额扶贫贷款，有带动脱贫户脱贫能力的合作社、大户、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项目于 2023 年年底前完工。

2、整合资金 180 万元，对脱贫户种植杂粮、薯类、中草药进行补贴和对渗水地膜旱地谷子作业补贴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3、整合资金 414 万元，用于各乡镇发展重点扶贫项目，其中光伏项目 232 万元，其他产业项目 182 万元，项目按序时进度完工。

4、整合资金 160 万元，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按序时进度完工。

六、主要措施

（一）完善整合工作机制

坚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同时执行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参加的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民主议事方式制定完善整合项目流程、验收及监管等制度办法。

（二）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1、**清理归并专项资金项目。**对现有专项资金与其他扶持政策交叉重叠、资金使用分散，难以形成合力的项目进行清理归并，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外，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将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产业集群和支持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项目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2、**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对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除国家和省重点项目资金，以及

补贴、救济、应急类资金外，县政府在不改变资金大类用途的基础上，按照“大类间统筹、大类内打通”的原则，发挥前沿优势，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资金整合使用，同时做好相关已完成前期工作项目的衔接工作。

（三）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积极探索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四）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将整合资金用于以下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4、弥补企业亏损；5、修建楼堂馆所；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9、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10、医疗保障；11、各类保险；12、“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13、注资企业；14、设立基金；15、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要以扶贫规划为引领，结合发展需要、群众诉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资金。要尊重群众意愿，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群众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项目，有效发挥资金效益。

七、组织保障

（一）完善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完善由各有关部门参加的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联席会议机制。按照集体议事、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制定支持扶贫脱贫的政策措施，通报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查摆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

矛盾和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资金保障质量和使用效益。

（二）完善制度体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确定年度统筹整合的资金和项目，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结合全县年度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将其作为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资金监管。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农〔2021〕45号）精神要求，各部门分职责分工履行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1、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2、乡村振兴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3、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4、财政和乡村振兴、发改、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附件：山阴县2023年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山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23-2025）

为推动我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

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为主线，有序实施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健康保障中心三类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三类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三类机构四个能力（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短板，有效发挥机构在卫生服务网络中的龙头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配置，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三类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

到2025年底，全县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努力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水平，县妇幼保健医院完成主体建设，为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打下坚实基础，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山阴”提供有力支撑。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我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卫健体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吕志宇同志兼任，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四、分阶段工作措施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三类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年底前配齐基础设施。同时，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加快推进三类机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配置，确保年底前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县妇幼保健医院完成主体建设；2025年三类机构床位达到4.2张/千人。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进一步抓好县级医疗集团“5G+医疗”试点工作。推进全民健康保障疾控信息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和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及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3. 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

①建立健全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三类机构基础专科全覆盖。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年内完成至少 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的创建，形成核心专科群。后期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每年重点扶持 5 个薄弱专科，重点加强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等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死、致残率等，提高专科疾病防治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2024 年、2025 年每年递增

②县中医医院年内完成至少 1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建成区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

责任单位：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③加强县妇幼保健院的建设。2023 年开启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填补我县无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院空白；三年之内将县妇幼保健院建成为二级乙等专科医院；五年之内达到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水平。

责任单位：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三类机构要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立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推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

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中医医院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责任单位：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三类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 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

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三类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构建公立医院日常考评监测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融合法制宣教与实践，全面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扎实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医院运营科学、规范。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2.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 18 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三类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

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 2025 年，三类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3 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 2 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云上妇幼”远程诊疗平台建设，实现逐级带动、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五）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

16. “五个一批”下沉做实技术帮扶。深入推进“千名医师下基层”行

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口支援机制，高质量运用“五个一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确定上级帮扶医疗机构和帮扶名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驻点帮扶，切实带动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7. “组团式”支援落实管理帮扶。主动对接省市三级医院，申请选派技术和专家担任三类机构学科带头人、科主任等职务，帮扶指导建立专科能力提升计划。组建巡回指导专家组，指导医疗机构补齐管理能力短板，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8.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19. 完善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完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体系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和网络安全。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0. 组建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医疗集团为载体,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七) 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1.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2. 建设县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探索我县周围小县连成片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将达到推荐标准的县级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作为试点建设单位,提高县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5 年,达到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3. 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三类机

构能力水平，制定建设方案，县财政要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到2025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完成“千县工程”申报和创建工作，建成县级三级医院。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8月底前）

县卫健体局结合发展需求和实际，制定我县三类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报请县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并报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三类医疗机构对照工作方案，制定三年规划和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并于8月底前将相关规划和计划报送县卫健体局。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三类机构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单位规划、年度计划，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到位。卫健体局负责开展培训和指导评估，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评估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健康山阴的重要意义，知责于心、担责于行，主动参与、积极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任务并取得成效。

(二)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将综合能力提升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 部门联动协同。县卫健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 营造舆论氛围。县卫健体局和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切实提升医务人员和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知

山政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收集整理。现将山阴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公布如下。

附：山阴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阴县成立新泰、宝峰、惠安、河阳新村 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山政发〔2023〕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同意成立新泰、宝峰、惠安、河阳新村 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岱岳镇撤销新大滩村 1 个村委会，新增新泰社区 1 个居委会；同意马营乡撤销腰寨村、后石门村和河阳新村 3 个村委会，新增宝峰社区、惠安社区和河阳新村社区 3 个居委会。

二、新成立社区的管辖范围如下：

1. 岱岳镇新泰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刘家岭村鸡场，西至河阳大道，南至时代华庭北墙，北至紫林苑小区。

2. 马营乡宝峰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 208 国道、南至宝峰街、西至凤凰小区、北至原后石门村。

马营乡惠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 208 国道、南至原腰寨村双排 20 排，单排 17 排、西至凤凰小区、北至原后石门村党群服务中心后水泥路。

河阳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玉马小区围墙，西至 20、21、24、27、28、31、36、37 号楼，南至玉马小区大门，北至 60 号楼。

三、各相关乡镇应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推进“村改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山组通字〔2022〕

43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前的各项工作,继续完成“村改社区”组织实施阶段后续相关工作,确保“村改社区”全过程平稳有序。

四、各县直单位应依照《关于加强党建引领推进“村改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山组通字〔2022〕43号)文件要求,作出相应的业务调整,确保“村改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批复。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 度假区建设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 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有序推进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遵循《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朔州段）建设保护规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旅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遵循《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朔州段）建设保护规划》，融入全省长城旅游板块，按照“一环四区”的布局，在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旅游功能改善提高、周边环境整治、三产服务业健全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打造诸方面持续发力，精准用力，明晰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分阶段推进，分年度实施，突出重点，协调联动，整体推动，全力打造长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长城边塞文化旅游度假区。

二、目标任务

近期主要目标是，年内成功申报验收广武 3A 级景区，重点抓好“月亮门”景点环境卫生整治、广武—蝴蝶谷景区旅游设施完善、园内项目建设、沿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美丽乡村”打造等重点工作。

中期主要目标是，2024 年年末创建验收广武 4A 级景区，重点抓好沿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生态治理、特色民宿打造提升、文创产业产品开发、建成“月亮湾”风景区等三产服务项目等重点工作。

远期主要目标是，“十四五”后期完善提升广武 4A 级景区旅游服务功能，重点抓好“广武”历史文化剧目演出、“广武旅游”品牌营销、“广武文旅+”多业态融合等重点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近期工作

1、年内完成广武 3A 级景区申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 3A 级景区创建标准，加快推进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园内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配套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年末实现广武 3A 级景区创建验收目标。

（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广武镇）

2、年内集中整治“月亮门”景点周边环境。加强“月亮门”景点周边环境整治，保持垃圾清运及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保明长城“月亮门”、蝴蝶谷等景点游客一视同仁，做到零收费，实现免费观光旅游（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做好“月亮门”景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时发布预案信息，引导游客错峰出游，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3、年内完善广武景区、蝴蝶谷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加强两大景区环境卫生清洁。（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4、年内加快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园内项目建设。年底前广武长城遗址遗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城博物馆展陈项目、旧广武历史文化名村建设项目、新广武古城北关楼保护修缮项目等全部竣工。同时，新广武Ⅰ段长城保护修缮等抢救性保护工程年内全面开工。（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广武镇）

5、年内加快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村庄美化、净化、亮化、特色化打造。充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思维谋划好美化、亮化、净化、特色化打造，串联新旧广武城、南洲书院、瑞云寺、化悲岩庙、蝴蝶谷等龙头景区，培育以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引擎的特色旅游带。（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二）中期工作

1、2023-2024年，实施长城一号公路沿线生态修复项目，打造一条展示长城文化的生态景观长廊。对35公里旅游公路、0.8公里208国道、1.6公里朔广线沿线，以及沿线16个村庄两侧和沿线景点节点、休息驿站、停车场进行绿化亮化，并设置公路景观装饰、导航标识牌、村标，对沿线村

庄进行立面改造等，实现旅游路沿线生态景观提升、采矿废弃地综合治理、地灾泥石流综合治理、冲沟淤塞综合治理、裸岩砾石地综合治理、退化坡草地综合整治等。（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2、2023-2024 年，服务金瓯集团“月亮湾”风景区建设。打造水上运动、冰上摩托等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户外运动于一体的大规模旅游三产综合体，引领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园内三产服务业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广武镇）

3、2023-2024 年，加快培育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新广武、旧广武、南洲庄、苏庄、沙家寺、胡峪口村等乡村民宿、农家乐。促进沿线民宿产业规模经营、抱团发展，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提档升级、向中高端发展、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4、2023-2024 年，引进中高端文创人才，开发“广武长城”“边塞风情”“长城人家”“蝴蝶谷”等多元化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扶持培育手工地毯、“苦豆豆”香包等特色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广武镇、马营庄乡）

5、全面巩固广武 3A 级景区创建成果，成功创建广武 4A 级景区，2024 年末实现 4A 级景区验收目标。要按照国家旅游景区 4A 级标准，完善广武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交通标识、旅游预订、旅游集散等服务功能，优化游览线路，促进 4A 级景区环境卫生、信息化建

设、智能化设施配置、标识系统、厕所建设等服务设施全面达标、服务质量全面达标。

（三）远期工作

1、“十四五”时期及后期，对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聘请国内知名导演，引进国内文娱演出团体，策划、编制反映“广武”人文、体现“广武”历史的大型历史文化演出剧目，丰富广武旅游业三产服务内容、繁荣旅游夜间经济。（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广武镇）

2、“十四五”时期及后期，强化“广武旅游”品牌营销，提升“广武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参加国家文博会、省内外旅游发展大会等，大力推介“广武旅游”品牌；要丰富“长城文化节”内容；线上线下开展丰富多彩的“广武旅游”宣传活动；树立精品意识，创作反映“广武”深厚的文化底蕴、灿烂的长城文化、民族融合文化和边塞文化、厚重的历史积淀等题材作品，开展“广武长城”剪纸、美术、美食、文艺创作等主题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发挥强大的市场效应。（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广武镇）

3、“十四五”时期及后期，实施“广武文旅+”多业态融合发展、多产业联动发展。引进和培育采摘农业、观光农业、健康养老、亲子体验、研学、会展、娱乐等市场主体，丰富旅游业态，增强旅游的观赏性、趣味性、娱乐性，促进广武旅游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广武镇）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政治站位。县直有关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要全面提升

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的认识，始终站在培育文旅康养产业、服务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高度，坚持“经济转型、文旅先行”，明确责任抓落实，突出重点抓提升，集中精力抓完善，创新思维抓工作，凝聚打造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在创建 3A 级景区、4A 级景区上抓基础设施提升、抓服务水平提升、抓“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开发，尽快补齐短板和弱项，实现近期、中期、远期创建目标。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分年度既定目标，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对照创建标准，一项一项推动达标，确保早日建成 3A、4A 级景区，推进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

（三）加强协调联动。要咬定近期、中期、远期创建目标不动摇，乡镇和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在重点工作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具体工作中既分工明确，又整体配合，积极构建全县上下团结协作、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为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 度假区建设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 近期、中期、远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有序推进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遵循《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朔州段）建设保护规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旅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遵循《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朔州段）建设保护规划》，融入全省长城旅游板块，按照“一环四区”的布局，在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旅游功能改善提高、周边环境整治、三产服务业健全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打造诸方面持续发力，精准用力，明晰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分阶段推进，分年度实施，突出重点，协调联动，整体推动，全力打造长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长城边塞文化旅游度假区。

二、目标任务

近期主要目标是，年内成功申报验收广武3A级景区，重点抓好“月亮门”景点环境卫生整治、广武—蝴蝶谷景区旅游设施完善、园内项目建设、沿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美丽乡村”打造等重点工作。

中期主要目标是，2024年年末创建验收广武4A级景区，重点抓好沿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生态治理、特色民宿打造提升、文创产业产品开发、建成“月亮湾”风景区等三产服务项目等重点工作。

远期主要目标是，“十四五”后期完善提升广武4A级景区旅游服务功能，重点抓好“广武”历史文化剧目演出、“广武旅游”品牌营销、“广武文旅+”多业态融合等重点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近期工作

1、年内完成广武3A级景区申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3A级景区创建标准，加快推进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园内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配套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年末实现广武3A级景区创建验收目标。

（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广武镇）

2、年内集中整治“月亮门”景点周边环境。加强“月亮门”景点周边环境整治，保持垃圾清运及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保明长城“月亮门”、蝴蝶谷等景点游客一视同仁，做到零收费，实现免费观光旅游（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做好“月亮门”景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时发布预案信息，引导游客错峰出游，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3、年内完善广武景区、蝴蝶谷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加强两大景区环境卫生清洁。（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4、年内加快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园内项目建设。年底前广武长城遗址遗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城博物馆展陈项目、旧广武历史文化名村建设项目、新广武古城北关楼保护修缮项目等全部竣工。同时，新广武Ⅰ段长城保护修缮等抢救性保护工程年内全面开工。（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广武镇）

5、年内加快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村庄美化、净化、亮化、特色化打造。充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思维谋划好美化、亮化、净化、特色化打造，串联新旧广武城、南洲书院、瑞云寺、化悲岩庙、蝴蝶谷等龙头景区，培育以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引擎的特色旅游带。（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二）中期工作

1、2023-2024年，实施长城一号公路沿线生态修复项目，打造一条展示长城文化的生态景观长廊。对35公里旅游公路、0.8公里208国道、1.6公里朔广线沿线，以及沿线16个村庄两侧和沿线景点节点、休息驿站、停车场进行绿化亮化，并设置公路景观装饰、导航标识牌、村标，对沿线村

庄进行立面改造等，实现旅游路沿线生态景观提升、采矿废弃地综合治理、地灾泥石流综合治理、冲沟淤塞综合治理、裸岩砾石地综合治理、退化坡草地综合整治等。（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2、2023-2024 年，服务金瓯集团“月亮湾”风景区建设。打造水上运动、冰上摩托等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户外运动于一体的大规模旅游三产综合体，引领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园内三产服务业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广武镇）

3、2023-2024 年，加快培育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新广武、旧广武、南洲庄、苏庄、沙家寺、胡峪口村等乡村民宿、农家乐。促进沿线民宿产业规模经营、抱团发展，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提档升级、向中高端发展、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

4、2023-2024 年，引进中高端文创人才，开发“广武长城”“边塞风情”“长城人家”“蝴蝶谷”等多元化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扶持培育手工地毯、“苦豆豆”香包等特色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广武镇、马营庄乡）

5、全面巩固广武 3A 级景区创建成果，成功创建广武 4A 级景区，2024 年末实现 4A 级景区验收目标。要按照国家旅游景区 4A 级标准，完善广武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交通标识、旅游预订、旅游集散等服务功能，优化游览线路，促进 4A 级景区环境卫生、信息化建

设、智能化设施配置、标识系统、厕所建设等服务设施全面达标、服务质量全面达标。

（三）远期工作

1、“十四五”时期及后期，对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聘请国内知名导演，引进国内文娱演出团体，策划、编制反映“广武”人文、体现“广武”历史的大型历史文化演出剧目，丰富广武旅游业三产服务内容、繁荣旅游夜间经济。（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广武镇）

2、“十四五”时期及后期，强化“广武旅游”品牌营销，提升“广武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参加国家文博会、省内外旅游发展大会等，大力推介“广武旅游”品牌；要丰富“长城文化节”内容；线上线下开展丰富多彩的“广武旅游”宣传活动；树立精品意识，创作反映“广武”深厚的文化底蕴、灿烂的长城文化、民族融合文化和边塞文化、厚重的历史积淀等题材作品，开展“广武长城”剪纸、美术、美食、文艺创作等主题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发挥强大的市场效应。（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广武镇）

3、“十四五”时期及后期，实施“广武文旅+”多业态融合发展、多产业联动发展。引进和培育采摘农业、观光农业、健康养老、亲子体验、研学、会展、娱乐等市场主体，丰富旅游业态，增强旅游的观赏性、趣味性、娱乐性，促进广武旅游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县城发集团文旅公司，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广武镇）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政治站位。县直有关单位、广武镇、马营庄乡要全面提升

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的认识，始终站在培育文旅康养产业、服务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高度，坚持“经济转型、文旅先行”，明确责任抓落实，突出重点抓提升，集中精力抓完善，创新思维抓工作，凝聚打造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在创建 3A 级景区、4A 级景区上抓基础设施提升、抓服务水平提升、抓“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开发，尽快补齐短板和弱项，实现近期、中期、远期创建目标。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分年度既定目标，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对照创建标准，一项一项推动达标，确保早日建成 3A、4A 级景区，推进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

（三）加强协调联动。要咬定近期、中期、远期创建目标不动摇，乡镇和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在重点工作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具体工作中既分工明确，又整体配合，积极构建全县上下团结协作、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为县域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进一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度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要求，切实加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总面积 1651 平方公里，全县现辖 12 个乡镇，197 个行政村，北部山区煤炭资源丰富，现有煤矿 18 座，矿区总面积 149.37 平方公里，非煤企业（石料厂、粘土矿）22 座，矿区总面积 14.46 平方公里。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泥石流等。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目前，全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43 处，按险情划分：特大型 4 处，大型 6 处，中型 4 处，小型 29 处；按灾种划分：崩塌 14 处，滑坡 1 处，泥石流 5 处，采空地地面塌陷 23 处。涉及 7 个乡镇 46 个村庄，威胁人数 16133 人。

（二）全县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依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县 2023 年降水量时空分布，对我县 2023 年气象趋势预测分析如下：

预计 2023 年山阴县全年降水量 450 毫米左右，较常年（373.5 毫米）偏多 2 成，年平均气温 8.5℃左右，较常年（8.4℃）偏高 0.1℃左右。分季来看：春季气温偏高，降水偏多；夏季气温偏高，降水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干旱；秋季气温偏高，降水量偏少。

（三）关键性天气预报

全县 1-7 月份总降水量为 211.7mm，其中 7 月份最多为 91.1mm。初霜冻：预计出现在 9 月下旬，接近常年。

三、我县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易发区

(一)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易发区。

主要分布在马营乡、玉井镇、吴马营乡三个乡镇的矿区。由于常年开采和综采技术运用，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时有发生。以下乡村是2023年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区。

马营乡：张家堡村、南河村、腰寨村、东水泉村、后石门村、芍药沟村、马营村、梁家店村、偏岭村、龙泉寺村、岱马路、山峡村、观音堂村、魏家沟村、陆家窑村。

玉井镇：史家屯村、吴家坪村、杨家岭村、北祖村、南祖村、老庄窝村、沈庄窝村、一堵墙村、东石人坡村、西石人坡村、青杨沟村、王坪沟村、范家屯村、王老沟村、口前村、东庄村、米庄窝村、千井村。

吴马营乡：包家岭村、西短川村。

(二)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

岱马路沿线存在山坡崩塌、滑坡隐患，安荣乡、岱岳镇西部山区大洋村北部、上、下沙河村一带，北周庄镇燕庄村一带，合盛堡乡黄花岭一带，广武镇南山一带等地因开采岩石、风化土层较厚，存在潜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

虎山线沿线存在山坡崩塌、滑坡隐患。织女泉、口子梁、东庄、窝棚沟、修路形成高陡边坡，表层岩石破碎易崩落，过往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北周庄镇：上神泉村，白殿沟村、燕庄村；

下喇叭乡：织女泉村、后山村、冻牛坡村、口子梁村、罗庄村；

岱岳镇：夏家窑村；

以上地区黄土覆盖巨厚，沟谷切割深，碎屑岩大面积分布与裸露，汛期存在潜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

广武镇：辛立庄化悲岩寺，存在潜在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

广武镇白草口沟下游的油坊、旧广武；广武口沟下游的张家庄、水河铺；水峪口沟下游的苏庄、后所、双寨、双寨铺、帐头铺、前张堡、后张堡；马营庄乡盆峪口沟下游的西安峪、云水庄、下疃、何庄、新马营、吴家铺；胡峪口沟下游的胡峪口、苏家场、何庄、下疃、西安峪村庄。

以上峪口地带强降雨易暴发山洪，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

（三）公路重点防范路段。

1、虎山线岱岳镇—玉井镇路段，岱马路杨庄—梁头村路段：重要预防边坡崩塌与滑坡。

2、虎山线口前村东路段，董元线史家屯村南路段：重点防护经过采空区形成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段。

3、其他交通干线经过矿区的地段应注意防范采空地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穿越切坡地段须防范可能发生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

1、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为了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山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2、**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实施意见》为依据，县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常态工作贯彻全年，及时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召开本地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发放“两卡”，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和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政府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到灾情、险情大的高危隐患点督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对地质灾害防治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措施不严、

制度不全、基础不实，发生灾害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条例》和《实施意见》要求，明确职能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强化阵地意识，依法依规做好矿山开采场地、交通干线、水利设施、城乡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移民搬迁工程等各类民生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负责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指导较大及较大以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管理应急救援队伍，督促煤炭生产、储存企业加强地质灾害安全管理，做好应急抢险物资的准备工作。

交通局、铁路部门按照养管公路、铁路范围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及地下水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能源局负责煤炭、风电等相关企业因生产建设和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气象局要会同自然部门负责汛期气象预警的发布工作。

公路段、朔州太东山隧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要负责公路沿线汛期的日

常巡查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建设工程的监督责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建设项目承诺书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承诺。

4、全面加强群测群防。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建立群测群防队伍，每个隐患点均要设立警示牌，警示牌内容要明确监测责任人、防灾责任人、技术负责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为确保监测队伍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线监测人员发放监测补助，为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对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5、及时召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会商。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地震、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就年度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密切关注重点环节

1、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

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乡（镇）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在冰雪融冻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密切关注降水趋势和地震短临预测预报意见，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巡查、核查，要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山间沟谷区域的工棚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特别是对高陡边坡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严格执行“坡要到顶、沟要到头”总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高陡边坡排查入库4类标准，切实将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纳入隐患点数据库管理，做到“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计划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尽快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计划纳入地质灾害搬迁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尽快实施搬迁；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监测责任人、防灾责任人、技术负责人，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撤离。同时，重点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并对于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搬迁的，对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

3、加快推动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强化自然资源、应急、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重视山洪、地震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避险避让，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4、认真落实汛期值班、监测和速报制度。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坚

持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一旦出现险情，带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灾情严重的要立即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抢险救援，同时值班人员要迅速向应急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灾情，做到上下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

1、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加大隐患点一线地质灾害科普宣传传力度，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受威胁农户进行“到点宣传”，把防灾避灾常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利用“4月22日”世界地球日、“5月12日”防灾减灾日、“6月25日”全国土地日、“10月13日”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活动在公共场所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等。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手段开展地质灾害宣传，进一步扩大地质灾害宣传覆盖面。把宣传重点放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乡（镇）、村，提高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知度，提高他们的临灾自救和互救能力，为群测群防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基础。

2、全面组织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优势，对地质灾害防治骨干进行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主旨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调查监测、灾害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把《条例》和《实施意见》的学习贯彻纳入日常干部职工培训内容，提高负责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意识，进一步

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前要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组织一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都应进行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努力提高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程度，确保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撤离、科学避灾。

（四）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山阴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一览表》（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6 号

县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山阴县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根据《朔州市 2022 年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落实、全县同步推进的整改责任机制，认真对照《朔州市 2022 年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整改目标

压实各方责任，分类推进整改，纠正违法违规问题，达到如下目标：一是原则上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二是对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群众合法权益、情况复杂等特殊问题，限期内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

三、整改任务

对照督察发现问题清单，我县共存在 4 个往年督察核查未整改到位问题。

（一）2017 年度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和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 1 个

2017 年督察对 10 亩以上遥感监测变化图斑进行了核查，初步发现山阴县违法违规用地 1 宗 262.95 亩，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第 44 条、第 76 条之规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到位。该宗地是山西松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法用地上建厂房时在周边空地上推土和临时堆料造成地貌破坏，现已恢复地貌。

（二）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未批先建问题 2 个

1、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未报即用，违法占用耕地 2.8 亩。

整改进展：2020年2月，山阴县自然资源局对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1.3亩耕地上建设的彩钢房进行了拆除并复垦复耕，罚款25980元，已整改到位。对其污水处理站违法占地1.7亩（耕地1.5亩）进行立案查处，罚款33900元。2021年3月，玉井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玉井镇北祖村民委员会主任杨军因未依法行使管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保护生态环境的职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用地已列入《山阴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方案已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已批复。

整改措施：上报省政府审批，补办用地手续。

完成时限：2023年底。

主体责任：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北祖煤业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山阴县自然资源局

2、漳泽山阴县吴马营10万千瓦风电项目未报即用，违法占用耕地0.43亩。

整改进展：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公司新建山阴县吴马营10万千瓦风电工程属省重点工程。2018年7月，省政府批复了山阴县吴马营10万千瓦风电工程建设用地，2018年12月，县政府以协议出让方式供给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公司，违法占地是现有三个塔座移位，因发改委立项以后不能重新报批土地，待企业申报下一个项目时一并列入。2020年8月，山阴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占地立案查处，罚款28293元。

整改措施：上报省政府审批，补办用地手续。

完成时限：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整改。

主体责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公司

监管责任：山阴县自然资源局

(三) 2020年以来违法违规侵占耕地绿化造林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问题1个

为荣乌高速两侧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占用耕地5.49亩。

整改进展：荣乌高速两侧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涉及我县1个图斑，面积5.49亩。按照2023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的通知》精神，2013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属于存量问题。我县问题图斑属于存量问题，以后逐步恢复。

整改措施：我县已抄告山西交控集团朔州高速分公司，要求制定恢复计划，完成恢复工作。

主体责任：山西交控朔州高速分公司

监管责任：山阴县自然资源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开展耕地保护督察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把不折不扣落实好整改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正视问题，积极整改。各企业主要领导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严格把关。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安排部署督促落实。

(二) 强力推动，彻底整改。各企业要对照本方案专题研究问题整改方案，认真填报督察整改“三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目标时限、整改单位和责任人，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整改到位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核销申请和举证资料。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严格整改验

收及挂账销号，对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审核，向市局报送核销申请和举证资料。

（三）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将整改实效作为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的重要契机，注重举一反三，聚焦“常”“长”二字，持续完善耕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对标对表整改要求，系统梳理历年土地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清单式”开展集中整改攻坚，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在加强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强化运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遏制违法用地问题。三是注重建章立制。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抓紧完善土地资源管理、执法监察等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和长效督察监管体系，努力推动我县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精神，加快推进山阴县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成较好满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 2035 年，山阴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山阴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等方面达到全市领先水平，气象综合实力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工作任务

(一)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在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和监测盲区新建 3 套气象观测站，实现统一型号、统一标准与统一维护，对全县范围内 8 套常规气象观测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增 1 套便携式常规气象站和 1 套便携式土壤水分监测仪，同时在位于枢纽位置的乡镇增建称重式固态降水观测站 4 套。积极发展城市自动气象站和志愿气象站建设，加密建设水文气象、农业气象、生态气象等探测设施，构建天地一体、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建立无缝隙精细化智能网格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影响评估业务系统，提高极

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体系，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宣传、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风险管理，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推进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推广并不断完善气象类巨灾保险制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要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支撑能力

4.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面向粮食生产、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智能精准的“直通式”服务。实施“特”“优”农业气象服务工程，建设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系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和农业气象试验基地，开展作物农业气象试验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新品种推广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聚焦农村安全，完善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以乡镇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压实乡村气象防灾减灾责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精细到乡镇的气象预报预警产品体系，提高乡村气象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建立发布到乡镇、村直至入户的乡村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实现乡村气象预警信息精准到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6. 发展普惠气象，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在各气象灾害易发区所属乡镇建设1个气象防灾减灾宣传点。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海绵城

市、园林城市建设，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城市气象服务，推进气象信息融入网格化管理，加密建设气象观测站点，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7.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健全相关政策制度，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建成气象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气象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快气候资源利用，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县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建议。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8. 加强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围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气候资源精细化评估和规划，加强森林火险监测，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植被、流域生态等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开展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加强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预测预报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

9.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面向现代农业发展，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筑牢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实施地面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开展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设融合气象、空域管理信息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立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完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完备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县乡二级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县乡及区域、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等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1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工作统筹，建立健全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拓展天气观测网功能，统筹应用社会化观测资源，加强数据资料管理。以信息化为基础，建立集约化气象信息业务、管理体系，构建和发展智慧气象，实现观测智能、预报精准、服务高效、管理科学的气象现代化发展模式。完善以数值预报为基础的现代天气业务。在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

加强核心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形成人才共建模式。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加快培养气象骨干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分类引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急需的气象、信息类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加大对本地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协调保障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强化督促检查。

(二) 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实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着力完善与双重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地方双重气象科技和人才管理体系。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统筹资金支持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气象行政审批流程。

(四) 强化督导检查。要通过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完善考核评估等措施,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推动我县气象工作高质量发展。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山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耕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一、耕地保护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分管副县长。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政府办、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组织部、应急管理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供电公司、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业局、教育局、文旅局、卫健体局、消防救援大队、能源局、行政审批局、城发集团、金融企业、各乡镇。

三、联席会议分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方式。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筹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

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出席人员为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专题会议：经召集人批准同意，召集人或其委托人（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或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出席人员为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四、会议职能

全体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和安排部署全县耕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重大事项，全面掌握各乡镇耕地保护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做好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宣传教育引导、日常巡查监管、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推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长效监管体系。

专题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耕地保护联席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各地耕地保护动态，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宣传教育引导、日常巡查监管、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检查指导。

五、会议落实

会议纪要由召集人或其委托的召集人审定后印发。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为耕地保护重点督办事项，由召集人牵头督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负责抓好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向召集人报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及 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县防火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以提高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为重点，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的综合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全力维护我县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落实防火责任

今年入秋以来，气温高居不下，降雨量增多，林区可燃物大量聚集，加之进入秋收时节，农事生产活动增多，森林草原防火形势较为严峻。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完善县、乡、村包干网格化、精细化防控责任体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落实好各项森林草原防火措施，“看好自己的山、管好自己的人、防住自己的火”，将责任真正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

二、强化火源管控，细化工作措施

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原则，紧盯“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从源头上杜绝火灾隐患。

1、加强火源管控。农作物收割完成后，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结合实际提前开辟防火隔离带，修建防火通道。摸清辖区内的坟头、电杆数量，按照“一割、二清、三运”的方式对其周围林下易燃杂草、枯枝落叶等其他易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并打出5-10米的防火隔离带。对林缘交接处及重点道路边缘10-15米范围内进行修枝打草。对重点林区内的“五边”进行杂草处理，有效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

2、加强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大对重点林区、坟区及自然保护区、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周边地区的巡查力度，紧盯烧荒烧秸秆、丧葬祭祀、烧烤野炊等用火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切实做到林区有人巡、卡点有人守、坟区有人看，把火源管严管死。县公安机关要加大火案查处力度，林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

3、加强预警响应。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信息通报和联合会商机制，强化重点时段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做到因险设防。

三、强化秸秆禁烧，压紧属地责任

各乡（镇）党委政府作为秸秆禁烧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来抓、负总责，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各乡（镇）与村、村与农

户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把工作具体到每个农户和地块，确保不空岗、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要坚持“疏堵结合”原则，鼓励农民对秸秆进行翻耕还田，完善、落实好秸秆还田补贴等奖补政策，或采取旋耕的办法，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普及，组织专技人员做好技术培训指导。同时，即日起，凡发生3起小型秸秆焚烧火情热点的属地乡（镇），县政府将对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

四、强化应急准备，加强扑火安全

要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举，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要加强队伍建设，配好应急救援、消防救援、林场防火和乡（镇）防火“四支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人员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的赢。要加强物资保障，备全备足各类救火物资，及时维护检修防火道路、扑火机具、远程视频监控等各种设施设备，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起作用。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强化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绝不能出现脱岗、漏岗现象。值班人员要保持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情归口管理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制度，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县林业局森林草原监控中心24小时全天候加强监控，发现火情及时推送，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全力配合，及早处置。

六、强化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

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早筹备各项宣传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持续开展大声势、高密度、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充分发挥宣传车、宣传喇叭、宣传

条幅作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务必把群众的思想做通，争取群众的支持，大力营造“不能烧、不敢烧、不想烧”的氛围，切实形成“人人都是防火宣传员，都是防火责任人”的群防群治格局。

七、强化督导检查，强化奖惩激励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林业局要加强对乡（镇）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鼓励有奖举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鼓励企业、个人举报和投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凡因责任不落实、火源管控不到位、组织扑火不得力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以及迟报、瞒报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创建工作总体规划》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总体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创建工作总体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

知》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朔政教督〔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总体目标

2029年全县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等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实现县域内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

三、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幼儿园21所，在园幼儿3316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4所，在园幼儿1604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4所，在园幼儿1130人；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3所，在园幼儿582人。全县幼儿园现有教职工777人，其中专任教师473人。

四、主要任务

（一）普及普惠水平三个指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

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二) 政府保障情况的 9 条指标和标准

政府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实施乡（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县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5. **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6. **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消防、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9. **监管制度完善。**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至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1. **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3年6月—2023年7月)。

1. 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提交总体规划。
2. 成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门机构。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8月—2028年12月)。

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自评材料，对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任务清单和整改时限。

(三) 督导评估验收阶段(2029年1月—9月)。

县人民政府审定《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自评报告》，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后上报朔州市人民政府及朔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排部署迎接市级审核工作；2029年5月底报送自评材料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迎接山西省督导评估团督导评估；2029年9月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迎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评估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立山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瑞龙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何兴斌 副县长

成 员：樊晋阳 县政府办主任

梁志伟 县委办副主任

王景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王日东 县教育局局长

叶 青 县发改局局长

麻鹏斗 县财政局局长

落 军 县人社局局长
李胤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日军 县应急局局长
赵晓斌 县住建局局长
武建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志宇 县卫健体局局长
赵 凯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育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樊清发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段建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日东同志兼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增强全县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

县委办、县政府办：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县教育局：要完善幼儿园监管制度，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参与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县委编办：要按程序做好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发改局：负责协助幼儿园建设的规划，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及政策支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县财政局：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对回收、置换、购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资产评估进行指导和监督，落实相关保障经费。

县人社局：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县公安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县教育局抓好幼儿园户籍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针对师生（幼儿）的违法犯罪活动；解决校园及周边的突出治安问题；配合幼儿园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毒品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应急局：依法依规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住建局：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卫健体局：负责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儿童健康管理，认真履行幼儿园卫生安全监管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防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县行政审批局：要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对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依法做好民办幼儿园审批及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幼儿园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确保本乡（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大于80%。积极督促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的指导和督查，加强对幼儿园的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加大扶贫助学力度，确保幼儿资助政策得到落实。

（三）强化督查督导。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针对办园条件、教师队伍、园所管理、保教质量、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评估，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同时，要广泛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山阴县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学树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山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6月2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赵学树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赵岗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赵生富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俊芬同志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特此通知。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卫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山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8月2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崔卫平同志为县公安局政委；

田云晋同志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李永章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郭维佳同志为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

司江洪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戴鹏同志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高树铭同志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晓东同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白建军同志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